

##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鉴于：1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袁鸿昌、吴小微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2、2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3、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，激励对象尚未行权；4、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；根据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将对上述7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,105.66万份进行注销。

本次注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且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继续实施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根据相关规定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合计4,105.66万份。

#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王正宇先生、焦安平先生、李荣女士、史剑华先生、刘唯唯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业绩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聘任王正宇先生、焦安平先生、李荣女士、史剑华先生、刘唯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其提名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傅曦林 张建平 杨毅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